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3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4.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者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2015 年度股东大会(下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16 年 5 月 16 日-2016 年 5 月 17 日。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 年 5 月 16 日 15:00-2016 年 5 月 1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等, 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 董事长方海江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, 代表公司股份 193,185,552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38%。其中: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, 代表公司股份 193,185,552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38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0 人, 代表公司股份 0 股,

占公司总股本的 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股东 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4,200,0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3,185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200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3,185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200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3,185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200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3,185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200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3,185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200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3,185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200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徐颖略律师、彭玉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17 日